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政务服务

专题

互动

数据

业务管理

当前位置: 首页 >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致全国农民合作社的倡议书

日期: 2020-01-31 14:02 作者: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来源: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致全国农民合作社的倡议书

全国广大农民合作社: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 战胜疫情需要广大农民合作社的共同参与。全国农民合作社辐射带动了近一半农户, 保障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一方面能够增加农民收入, 另一方面对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至关重要。为加强农产品稳产保供, 积极配合做好全国疫情防控, 我们向全国农民合作社发出倡议:

一、加强生产保供。广大农民合作社要在当地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 及时了解主要农产品供求信息, 合理安排蔬菜、畜禽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保持正常生产秩序, 确保“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

二、确保质量安全。广大农民合作社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强化质量安全意识, 严格执行农业生产标准, 加强种植养殖过程管理,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畅通销售渠道。广大农民合作社要加强市场信息沟通, 主动与重点城市农产品营销主体、本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对接, 及时提供农产品信息, 积极组织农产品快速有序流通, 确保农产品进城入店。如出现产地农产品调出、农资调运困难情况, 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反映。

四、诚实守信经营。广大农民合作社要以诚信为本, 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规范本社管理和服, 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坚决杜绝趁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发布虚假误导信息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发生。特别是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要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增强疫情防控的责任心和稳产保供的使命感。

五、严格防疫管理。各养殖类农民合作社要规范养殖生产, 不购进、不运输、不销售来源不明或非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做好养殖区、定点屠宰场等场所的消毒灭源工作, 严格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

六、加强人员防护。广大农民合作社要监督本社成员和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保护, 保证生产经营的同时不传播疫情。鼓励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 配合卫生防疫主管部门, 利用各类农机具参与村居街道卫生防疫消毒工作。配合加强农村疫情防控, 利用社务管理平台、成员微信群等渠道, 把科学防疫知识和疫情防控要求发送给农民成员, 引导农民群众不信谣、不传谣, 坚决抵制和纠正散播谣言的行为。

我们有信心、有决心,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 在全国广大农民合作社的共同努力下, 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2020年1月31日

相关新闻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指数在京发布入社成员农户比非入社农户年收入平均高出32%	2019-12-17
全国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交流座谈会在广东省高州市召开	2019-12-11
11.72万家农民合作社引领河北现代农业发展	2019-11-12
关于举办第二届（2019）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大会的通知	2019-09-26
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2019-09-05

机关站 ▲	直属单位网站 ▲	 中国政府网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	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器模式：1024*768分辨率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